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博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文物博物事业发展研究及实施。
2. 承担全区文物的考古研究，保护维修、展示利用、文创研发和博物馆建设等工作。
3. 承担“文化润疆”战略相关课题研究及组织实施工作。
4. 承担文物保护利用技术、保护材料、文物资源规划、馆藏文物修复技术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5. 承担龟兹文化研究，龟兹石窟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和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6.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本级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交流推广部、信息技术部、龟兹学术部、博物馆与革命文物部、文物安全部、规划财务部、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机关）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部门编制数 334，实有人数 389 人，其中：在职 241 人，增加 34 人；退休 145 人；离休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01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11.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572.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2.24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42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8,012.24	支出总计	8,012.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 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8,012.24	5,011.28				572.08		2,428.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2.24	5,011.28				572.08		2,428.8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8,002.24	5,011.28				572.08		2,418.88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370.41	2,968.18				107.08		2,295.15
207	02	05	博物馆	2,545.32	2,043.10				465.00		37.23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86.50							86.5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012.24	4,321.28	3,690.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2.24	4,321.28	3,690.9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8,002.24	4,321.28	3,680.9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370.41	2,338.18	3,032.23
207	02	05	博物馆	2,545.32	1,983.10	562.23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86.50		86.5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01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11.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11.28	5,01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011.28	支出总计	5,011.28	5,011.2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011.28	4,321.28	6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11.28	4,321.28	690.00
207	02		文物	5,011.28	4,321.28	69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968.18	2,338.18	630.00
207	02	05	博物馆	2,043.10	1,983.10	6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4,321.28	3,646.92	67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0.79	3,360.79	
301	01	基本工资	1,030.80	1,030.80	
301	02	津贴补贴	317.23	317.23	
301	03	奖金	85.90	85.90	
301	07	绩效工资	828.22	828.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09	346.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72	212.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56	155.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3	39.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9.85	279.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9	6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35		674.35
302	01	办公费	33.18		33.18
302	02	印刷费	0.58		0.58
302	05	水费	4.25		4.25
302	06	电费	12.40		12.40
302	07	邮电费	7.36		7.36
302	08	取暖费	180.06		180.0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9.84		259.84
302	11	差旅费	45.83		45.83
302	16	培训费	1.60		1.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8		1.98
302	28	工会经费	43.53		43.53
302	29	福利费	39.17		39.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6		23.4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		1.3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1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13	286.13	
303	01	离休费	44.94	44.94	
303	05	生活补助	17.07	17.0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99.22	199.2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0	24.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90.00	83.36	588.44				18.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0.00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207	02		文物		60.00		60.00								
207	02	05	博物馆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本级补助	60.00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630.00	83.36	528.44				18.20				
207			文化旅		630.00	83.36	528.44				18.20				

			游体 育与 传媒 支出												
207	02		文物		630. 00	83.3 6	528. 44				18.2 0				
207	02	04	文物 保护	弥补 石窟 开放 运行 人员 经费 支出	500. 00	83.3 6	398. 44				18.2 0				
207	02	04	文物 保护	龟兹 石窟 安防 系统 运行 经费	130. 00		130. 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5.45		33.47		33.47	1.9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012.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收入预算 8,012.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011.28 万元，占 62.55%，比上年预算增加 859.78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职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2、人员工资正常晋升；3、新场馆试运行相关基本运行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572.08 万元，占 7.14%，比上年预算增加 572.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年度新增“事业收入项目弥补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项目；2、新增“事业收入—博物馆文创”项目；3、安排“事业支出-弥补其他工资福利等财政补助不足”项目；4、开展文物保护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计入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428.88 万元，占 30.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6.88 万元，增长 157.84%，主要原因是：1、配合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大幅增加；2、其他资金相关项目结转也纳入部门预算中。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8,012.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21.28 万元，占 53.93%，比上年预算增加 819.78 万元，增长 23.41%，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职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2、人员工资正常晋升；3、新场馆试运行相关基本运行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690.96 万元，占 46.07%，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8.96 万元，增长 131.84%，主要原因是：1、新场馆试运行相关配套项目经费增加；2、根据文博事业发展规划增大相关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历史文化展览宣传、石窟寺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项目资金投入；3、2022 年预算中将上年度全口径结转项目纳入预算，2021 年度预算未纳入。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1.2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1.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11.28 万元，主要用于：1、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444.15 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 1262.8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6.13 万元；4、资本性支出 18.2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011.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2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9.78 万元,增长 23.41%。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职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2、人员工资正常晋升;3、新场馆试运行相关基本运行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新场馆试运行相关配套项目经费适当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11.28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6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0.15 万元,增长 1,478.57%。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由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4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8.85 万元,增长 71.0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2.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分类，由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5.5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科目分类，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0.6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科目分类，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科目分类，由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科目分类，由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2.5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科目分类，由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2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本级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宣发[2008]2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费 8.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8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2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所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克孜尔石窟和克孜尔尕哈石窟参观门票，以及包括库木吐喇石窟在内的其他7处未开放石窟点的文物养护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临聘的石窟讲解员、安保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电费、办公购置费、大型修缮费及开放石窟景区运营维护和未开放石窟点文物的日常维护费等。经单位与财政厅协商、沟通，同意返还我院非税执收成本的70%。该笔专项经费弥补我所费用支出，保障各石窟点正常运行。大力弘扬龟兹文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地面向社会、面向各族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1. 工资福利支出：83.36 万元，2. 商品服务支出：398.44 万元；3. 资本性支出：1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0 人

补贴标准：2300 元/人

补贴范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补贴方式：银行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聘用人员及周边乡镇企业，带动经济发展

（三）项目名称：龟兹石窟安防系统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下辖的9处石窟点组织实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项目，为保证安防系统和文物及人员的安全，聘用专人负责各个石窟点的安全保卫和文物保护工作该项目主要解决龟兹各石窟点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龟兹石窟文物的安全，响应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2800 元/月

补贴范围：商品服务支出

补贴方式：银行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安保人员及周边企业带动经济发展。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9.46 万元，增长 36.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9.84 万元，增长 41.64%，主要原因是：1、油价上涨导致；2、人工费上涨导致；3、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6.10%，主要原因是：1、疫情导致；2、按相关要求逐年压减。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自治区文博院本级及下属 4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22 万元，增长 69.80%。主要原因：1、新净增在职人员 34 人，相关公用经费随人员变动大幅增加；2、新场馆试运行相关基本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政府采购预算 1,36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4.05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7.3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98.5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184.46 平方米，价值 1549.74 万元。
2. 车辆 26 辆，价值 93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价值 688.0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242.7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81.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64.1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0.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本级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在满足各族群众公共文化需求的同时，更好地担负起保护和传承新疆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更好地宣传新疆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阵地作用，从而为促进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同时，进一步改善单位的管理及服务，充分发挥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讲好中国新疆故事，夯实新疆总目标的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20 场	
		游客人数			≥60 万人次	
		展览面积			≥4000 平方米	
		展厅数量			≥5 个	
		展品数量			≥1600 件（组）	
		正常开馆天数			≥200 天	
	质量指标	社教活动参与率			≥85%	
		藏品安全保障率			≥99%	
		设备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维修空调费用			≤8.14 万元	
		差旅费用			≤5 万元	
		免费开放运行费用			≤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新疆历史文化			有效传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投诉率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安防系统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下辖的九个石窟点组织实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为保证安防系统和文物及人员的安全，聘用专人负责各个石窟点的安全保卫和文物保护工作该项目主要解决龟兹各石窟点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龟兹石窟文物的安全,响应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窟安防设备系统数量			=2 套	
		发放安保人员工资次数			=12 次	
		年用电量			>=400000 度	
		保障石窟安保人员数量			>=20 人	
	质量指标	确保文物安全率			=100%	
		安防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0 天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	
	成本指标	石窟安防设备系统运转维修费			=10 万元	
		每次发放石窟安保人员劳务费			=8.4 万元	
		维护安防系统运行电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提升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临聘的石窟讲解员、安保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电费、办公费、大型修缮费及开放石窟景区运行维护和不开放石窟点文物的日常维护费等。经主管单位与财政厅沟通、协商，财政厅返还本单位非税执收成本的 70%。弥补本单位经费不足，保障各石窟点正常运行。大力弘扬龟兹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的面向社会、面向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聘用的人员数量			≥40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费用			=18.20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398.82 万元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开放，保障财政稳定收入增长率			≥10%	
		办公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增长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2年02月18日